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周国良，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全部 3 次股东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周国良	7	0	0	否	4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2025 年出席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等事项；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评估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出席战略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议案》。本人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、客

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4月6日，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宏润建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并认真履责，对公司内审工作实施监督、检查，监督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实施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掌握审核信息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建议，本年度内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7个工作日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，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知情权。

2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董事会议案材料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关联交易、投资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。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。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

查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国良

2026年4月22日